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1379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1379195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其於該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濟機關撤銷，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詳如銓敘部令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